

金融稳定

2008年，面对国内历史罕见的雨雪冰冻、汶川特大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和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国际金融危机恶化的冲击，中国人民银行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切实履行中央银行职责，妥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强烈冲击，积极推进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建设，着力加强金融风险监测和评估工作，加快推进存款保险制度设计工作，强化中央银行资产管理，推动理财产品健康发展，有力地保障了国家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安全。

妥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

2008年9月份以来，美国次贷危机不断升级并演化为全球金融危机。中国人民银行对此高度重视，及时成立国际金融危机应急工作小组并下设金融危机应急处置小组，密切监测国际金融危机发展态势和国内可能发生的金融风险，积极制定应对预案，及时处置突发风险。一是协调金融监管部门开展风险监测。密切关注国际市场动态，认真排查国内金融业潜在风险，会同有关部门对我国面临的系统性金融风险进行认真梳理，研究相应的应对措施；部署分支行建立金融风险监测周报制度，加强对辖内中小金融机构，特别是法人金融机构和高风险机构的风险监测。二是果断处置突发金融风险。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和配合，积极采取措施有效解决有关在华外资金融机构流动性困难，妥善处理个别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暂时不足问题以及某些中资机构因衍生产品交易引发的暂时流动性风险。三是与境外金融监管当局保持密切合作，共同应对危机。协调建立内地与香港跨境备用流动性资金安排，多方面协助港澳应对金融危机；妥善处理国际社会对我国提出的援助要求，提出参与国际金融危机救助的框架性意见和原则；建立货币互换安排，与韩国中央银行签署总额为1800亿元人民币/38万亿韩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共同抵御国际金融危机。

积极推进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建设

中国人民银行与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积极建立健

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协调监管政策和手段，加强信息共享，防范跨行业、跨市场金融风险。一是为加强金融工作的统筹协调，国务院于6月建立了由“一行三会”和外汇局参加的金融旬会制度，定期通报信息、沟通情况，对当前影响我国金融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二是国务院办公厅于7月下发中国人民银行“三定”方案，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会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以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形式，加强货币政策与监管政策之间以及监管政策、法规之间的协调。三是进一步完善“一行三会”信息共享制度。中国人民银行于9月牵头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信息共享暂行办法》，加强“一行三会”间的金融信息交流与共享；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进一步影响，中国人民银行与银监会于年末签订了关于建立在华外资银行监管协作工作机制的备忘录和关于建立中小商业银行监管协作工作机制的备忘录，以强化对在华外资银行和中小商业银行的监管，共同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着力加强金融风险监测和评估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加强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不断完善风险监测工作，丰富评估手段。一是继续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和《中国区域金融稳定报告》，对中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进行全面评估，对系统性金融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二是积极推进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体系建设，初步建立分行业监测指标体系和分析方法，密

17%左右作为全年货币供应总量目标。引导金融机构树立正确经营理念，科学制定绩效考核体系，防止过分追求短期利润而影响长期稳健经营，继续主动做好均衡合理放款工作。

三是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资金投向。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保证符合条件的中央投资项目的配套贷款及时落实到位，认真做好“三农”、中小企业、就业、助学、灾后重建等改善民生类信贷支持工作，大力发展消费信贷，落实好房地产信贷政策，加大对产业转移、自主创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融资支持。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企业的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和改进金融服务，加大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力度，同时有效防范信贷风险。

四是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加快货币市场基准利率体系建设，完善中央银行利率体系，提高金融机构风险定价能力和水平，更大程度发挥市场在利率决定中的作用。密切

关注国际主要货币汇率变化，继续按照主动、可控和渐进原则，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增强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积极推动外汇市场发展，丰富汇率风险管理工具。

五是继续深化外汇管理改革。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支持外贸出口，加大对境内企业境外战略投资的支持力度。完善境内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制度。加强跨境资金流动均衡管理。完善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研究应对国际收支异常变化的政策措施。密切跟踪国际金融市场变化，有效控制外汇储备经营风险。

六是大力发展直接融资。通过深化金融企业改革和加大金融创新力度，提高金融机构竞争力和金融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发展多层次直接融资体系。扩大债券发行规模，大力发展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稳步推进和创新资产证券化。规范和引导民间金融健康发展。